

「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 100 指數」編製規則

一、中、英文指數名稱

- (一) 中文指數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 100 指數
- (二) 中文指數簡稱：臺灣高薪 100 指數
- (三) 英文指數名稱：TWSE RAFI[®] Taiwan High Compensation 100 Index
- (四) 英文指數簡稱：Taiwan HC 100 Index

二、基期、基期指數

2014 年 8 月 11 日、5000 點。

三、採樣母體

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為採樣母體，但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及外國企業來臺上市股票。

四、成分股篩選方法

「臺灣高薪 100 指數」依據下列步驟篩選成分股：

(一) 流動性檢驗

- 1. 刪除在最近 1 年期間(前 1 年 6 月至當年 5 月)，日平均交易金額最小 20% 的股票。
- 2. 日平均交易金額以實際有交易之日數計算。

(二) 高薪及獲利篩選

- 1. 將採樣母體內符合流動性檢驗標準的股票，先分別依據下列高薪及獲利能力條件進行篩選後，再選取同時符合 2 項條件的股票：
 - (1) 高薪：選取最近 3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的算術平均數最高 1/3 之股票（「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員工福利費用 ÷ 員工人數）。
 - (2) 獲利能力：選取最近 3 年稅後淨利的算術平均數為正數，且最近 1 年底的每股淨值至少 10 元之股票。
- 2. 薪酬規模：將同時符合高薪及獲利篩選條件的股票，以最近 3 年「員工福利費用」的算術平均數遞減順序排列，選出最大的前 100 支股票，作為「臺灣高薪 100 指數」的成分股。

(三) 基本面加權

「臺灣高薪 100 指數」以 2 項基本面因素作為成分股加權依據。

- 1. 計算個別成分股的 2 項基本面因素：

- (1) 最近 3 年員工福利費用的算術平均數 \times (1+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3 年移動平均數的成長率)
- (2) 最近 3 年「稅後淨利」的算術平均數
2. 分別計算個別成分股單項基本面因素占有 100 支成分股該項基本面因素合計數的百分比。
3. 個別成分股的「基本面數值」由上述 2 項百分比的算術平均數乘以 1,000,000,000 計算而得。
4. 以定期審核基準日的收盤資料計算每支成分股的「高薪係數」(High Compensation Factor, C_i)，計算方式為以個別成分股的「基本面數值」除以「市值」(股價 \times 發行股數)。「高薪係數」為用以將「市值」計算成分股權重調整成為以「基本面數值」計算成分股權重。
5.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

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一)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一次(6月)進行成分股審核，以審核月份的第 3 個營業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100 支。
2. 為降低指數成分股之替換率，訂有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薪酬規模」排名在第 80 名以上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121 名以下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審核月份的第 7 個營業日發布技術通知。技術通知發布後，經間隔 5 個營業日，自第 6 個營業日起生效(亦即於審核月份的第 13 個營業日起生效)。

(二)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1. 若成分股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之情事，將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100 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一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高薪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2.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股價 \times 發行股數 \times 高薪係數)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基本面市值」回推新成

分股的高薪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3.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4.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
5.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全部以現金方式收購，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6.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高薪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 100 支。

(三) 成分股經變更交易方法後之刪除價格

成分股因變更交易方法而刪除時，將以零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

六、指數計算

- (一) 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市值指數」(Capital Index)(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text{當日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作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Diviso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的股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_i = \text{高薪係數 (High Compensation Factor)} = \frac{v_i}{P_{i(t_{rec})} \times S_{i(t_{rec})}}$$

v_i = 基本面數值 (Fundamental Value)

t_{rec} = 最近 1 次成分股重設日

Divisor = 基值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基本面市值」

註 1: 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 在基期之基值即為當時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 \text{ launch} = \text{基期。基期之基期指數}$$

計算如下：

$$\text{Index}_{(\text{launch})} = \frac{\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 \times 5000 = 1 \times 5000 = 5000$$

註 3: 基值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條和第四條調整方式且配合使用高薪係數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但若為本編製規則五、(二)中所訂因成分股進行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且在維持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不變的原則下，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則不調整基值。

(二) 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後，發布 1 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
(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text{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text{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tex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_{(t)} =$ 「報酬指數」之基值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1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前1日收盤後調整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 \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text{前1日收盤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right)$$

$$DivisorTR_{(t)} = DivisorTR_{(t-1)} \times \left(\frac{\sum_{i=1}^n p_{i(t-1)} \times s_{i(t-1)} \times c_i \text{ after the adjustment(s) by Article 4} - \sum_{i=1}^n d_{i(t)} \times c_i}{\sum_{i=1}^n p_{i(t-1)} \times s_{i(t-1)} \times c_i \text{ before the adjustment(s) by Article 4}} \right)$$

註1：「前1日收盤後調整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係指已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後的高薪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2：「前1日收盤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係指尚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前的高薪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3： $\sum_{i=1}^n d_{i(t)} \times c_i =$ 高薪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d_{i(t)} =$ 當日發放的現金股利（總額，非每股）

（三）成分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基值調整（若減資原因為彌補虧損，則不須調整基值）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1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1日的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 \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1日的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right)$$

高薪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 =

$(\text{停止買賣前1日收盤價} \times \text{原發行股數} \times \text{高薪係數}) - (\text{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股數} \times \text{高薪係數})$

七、指數計算頻率

（一）「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5秒計算1次。

（二）「報酬指數」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後，計算1次。